

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

琅建征告字〔2023〕1号

滁州市琅琊区 2022 年第 8 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省、市土地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滁州市琅琊区 2022 年第 8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皖政地滁〔2023〕1号），现将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及面积

本次被征收土地位于城北新区办事处赵郢村、石庙村、林楼村境内，共涉及 2 个地块。经批准同意，将城北新区办事处赵郢村、石庙村、林楼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农用地 25.3121 公顷（含耕地 23.621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5.3121 公顷。详见下表。

被征地单位名称	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（公顷）				
	总面积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城北新区办事处赵郢村	11.6003	11.6003	10.5667	0	0
城北新区办事处石庙村	12.9536	12.9536	12.2961	0	0
城北新区办事处林楼村	0.7582	0.7582	0.7582	0	0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、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，按照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0〕32号）、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滁政秘〔2020〕11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，按照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方式安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被征收土地实施征收。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3.本公告未尽事宜，均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年1月12日